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東方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CHINA MANDARIN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東方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9)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31號長輝工業大廈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8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屆時將被視作已遭撤回論。

\* 僅供識別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3
緒言.....	3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4
重選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6
責任聲明.....	7
推薦意見.....	7
一般事項.....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及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中國東方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進一步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授出一般授權當日已發行股本之20%之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收錄於本通函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為本公司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HINA MANDARI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東方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9)

執行董事：

黎碧芝女士(主席)  
羅琦女士(行政總裁)  
許偉利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思聰先生  
徐沛雄先生  
陳通德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觀塘  
偉業街131號  
長輝工業大廈5樓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董事以尋求股東批准；及(iii)修訂公司細則。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就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及建議修訂公司細則而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建議尋求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致董事獲授予無條件一般授權(即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或相關股份(不包括根據公司細則以供股方式或根據本公司僱員或董事及／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或作出或授出最多達已發行股份於授出一般授權日期之總面值之20%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此舉可能要求行使有關權力。

此外，本公司將進一步提呈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為限擴大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之詳情於下文進一步闡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有2,613,48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有關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後，及以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522,696,000股股份。

###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致董事獲授予購回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購回授權)，於聯交所購回總額最多達於授出購回授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

待通過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及以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最多購回261,348,000股股份。

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通過有關批准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日期起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

---

## 董事局函件

---

滿時；或(iii)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改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視情況而定)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持續有效。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須提供予股東之所有所需資料，以讓股東就是否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及87(2)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彼等人數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一段指定期限或擔任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職務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及第87(2)條，羅琦女士及徐沛雄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羅琦女士及徐沛雄先生均合資格膺選連任，並將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羅琦女士及徐沛雄先生為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

與羅琦女士及徐沛雄先生有關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修訂公司細則

現有公司細則第127(1)條規定，本公司須設立副主席職務。為節省委任及留任該職務之行政成本，董事擬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所提呈特別決議案之方式尋求股東批准修訂有關撤除副主席職務之公司細則之建議。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詳情載列如下：

**(1) 公司細則第87(1)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87(1)條「擔任主席職務之」等字詞後之「副主席」一詞。

**(2) 公司細則第118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18條全文，並以下文代替：

「118. 董事局可挑選一名主席主持董事局會議，並釐定其任期。倘並無挑選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主席尚未出席大會，則出席之董事可挑選彼等其中一名出任會議主席。」

**(3) 公司細則第127條**

(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27(1)條全文，並以下文代替：

「(1). 本公司高級人員應包括董事及秘書及由董事局不時決定之其他高級人員(不論是否為董事)，就公司法而言以及根據公司細則第132(4)條及該等公司細則，彼等均被視為高級人員。」

(i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27(2)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等字詞代替。

本公司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並無違背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之規定。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31號長輝工業大廈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8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修訂公司細則。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



---

## 董事局函件

---

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屆時將被視作已遭撤回論。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投票批准，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公佈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

###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提供之詳情，以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資料而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及建議修訂公司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一般事項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信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局  
中國東方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黎碧芝  
謹啟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作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購回授權。

##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之情況下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買其證券，及禁止關連人士在知情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若購回授權獲通過，其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而任何該等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出售其所持有之股份予本公司。

##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包括2,613,480,000股繳足股份。

待通過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後，及以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最多購回261,348,000股繳足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

##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購回授權之行使可能取決於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並僅在董事相信購回將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之情況下予以作出。

## 4. 購回之資金

購回之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可獲得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

購回授權之悉數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相比，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於購回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購回。

## 5. 股價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之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零九年</b>		
四月	0.185	0.110
五月	0.470	0.130
六月	0.400	0.250
七月	0.410	0.227
八月	0.320	0.160
九月	0.255	0.165
十月	0.248	0.162
十一月	0.249	0.165
十二月	0.227	0.186
<b>二零一零年</b>		
一月	0.239	0.198
二月	0.225	0.201
三月	0.280	0.203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285	0.230

## 6. 披露權益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若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董事或(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聯繫人士現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祇要購回可能合適，彼等將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依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倘若某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因本公司行使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增加，則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0%以上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量百分比
鄭強輝	507,500,000	19.42%
方漢松	269,500,000	10.31%

倘若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利購回股份，則上述股東於股份之權益總額將增加至：

名稱	持股量百分比
鄭強輝	21.58%
方漢松	11.46%

根據以上股東之現有股權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引致其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不擬行使任何購回授權。

倘若行使購回授權導致以上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要求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或公眾手頭所持股份數目降至規定最低百分比25%以下，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7.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將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1) 羅琦女士(「羅女士」)**

羅女士，43歲，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彼持有美國管理及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羅女士擁有豐富的業務開發、營運及市場管理經驗。彼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及香港房地產建築業協進會會員。

羅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開始初始為期一年，並將繼續任職直至合約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羅女士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或膺選連任。於最後可行日期，羅女士有權享有每月40,000港元基本酬金(包括作為董事袍金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之其他酬金之任何應收款項總額)，上述待遇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釐定。彼亦有權享有(i)董事局參考本公司純利而予以釐定之酌情花紅，惟於每個財政年度應付予所有執行董事之酌情花紅總額不得超過相關財政年度本公司純利之5%；及(ii)於各自服務完整年度時相等於一個月基本薪酬之年終花紅。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酬金為500,000港元。

羅女士於本公司之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羅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除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

**(2) 徐沛雄先生(「徐先生」)**

徐先生，現年35歲，現為香港高等法院執業律師及變靚D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9)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持有倫敦大學法學碩士學位、曼切斯特城市大學榮譽法律學士學位、香港中文大學榮譽理學士學位、香港大學法律專業深造證書及香港中文大學翻譯文憑。徐先生擁有多管理層經驗，亦熟悉上市公司內部監控問題及管制規條。

根據彼之委任函件，徐先生之任期為一年，其後將繼續任職直至任何一方以書面形式終止。徐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徐先生之酬金定為每年120,000港元，乃因應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及責任及目前之市場情況而定。徐先生無權享有任何花紅。

徐先生於本公司之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除上述披露者外，徐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之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

概無有關羅女士及徐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羅女士及徐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CHINA MANDARI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東方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東方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31號長輝工業大廈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宜：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局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羅琦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徐沛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行使有關權力可能需要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該等權力可能需要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將予以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訂明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依照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外，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總和：
  -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bb) （倘若本公司股東以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所購回之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相等於本公司於通過第5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依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之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發生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公司法」) 或百慕達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出權力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建議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局可就零碎股權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規定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訂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取銷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而董事可能認為如此行事屬必須或權宜)。」

5. 「動議：

- (a) 一般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依據證監會、聯交所、公司法及此方面之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本公司依據(a)段在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給予之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發生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權力被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6. 「動議授權董事就有關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

###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如下：
- (1) 公司細則第87(1)條
- 刪除公司細則第87(1)條「擔任主席職務之」等字詞後之「副主席」一詞。
- (2) 公司細則第118條
-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18條全文，並以下文代替：
- 「118. 董事局可挑選一名主席主持董事局會議，並釐定其任期。倘並無挑選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主席尚未出席大會，則出席之董事可挑選彼等其中一名出任會議主席。」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公司細則第127條

(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27(1)條全文，並以下文代替：

「(1). 本公司高級人員應包括董事及秘書及由董事局不時決定之其他高級人員(不論是否為董事)，就公司法而言以及根據公司細則第132(4)條及該等公司細則，彼等均被視為高級人員。」

(i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27(2)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等字詞代替。」

承董事局命  
中國東方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黎碧芝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觀塘  
偉業街131號  
長輝工業大廈5樓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倘其持有一股以上股份)多位代表出席大會及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倘若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訂明每位受委代表可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屆時將被視作已遭撤回論。
3. 就上文第4項及第6項建議決議案而言，根據上市規則，須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董事並無即時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不包括根據股東可能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將予發行之股份)之計劃。
4. 就上文之第5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獲授之權力，據此於彼等認為對本公司股東有利之情況下購回股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就建議決議案之投票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六名董事。執行董事為黎碧芝女士(主席)、羅琦女士(行政總裁)及許偉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思聰先生、徐沛雄先生及陳通德先生。